

## 彰化縣宣布 4 月 1 日起因應疫情校園全面停止開放

### 校外教學及畢旅持續暫緩至學期末 新聞稿

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，經本府審慎研議後，將延長校園禁止借用措施至 7 月 14 日止，校園場館除出借國家考試、檢定考試及影響學生升學權益的活動外，不得外借予私人或民間團體。另自 4 月 1 日起至 7 月 14 日止校園（含室內外空間）禁止對外開放。特殊情形者，則授權學校評估整體風險，且能完備所有防疫工作原則下，函報本府核准後始得辦理。本府亦請各校配合張貼公告，希望社區民眾共體時艱，利用社區其他戶外空間、公園、運動場，從事運動休閒活動，以共同守護校園安全。

本府前於 2 月 20 日公告請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國內外交流、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延後至 5 月份辦理，因應疫情，決定全面擴大防疫措施，請各校於 7 月 14 日前暫緩辦理各項國內外交流、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，以降低校園感染的可能性，提供學生安心就學之環境。